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及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